

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注册安全工程师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4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5_AE_89_E5_c80_304052.htm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注册安全工程师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(安监总厅人事〔2007〕101号)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，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，有关中央企业：为做好2007年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和注册工作，保证《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》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1号）的顺利实施，结合当前实际情况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一、由于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印章收费项目尚未批准，《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》中有关执业印章颁发和使用的相关规定暂缓执行。待批准后，再布置相关事项。二、鉴于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493号，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已于2007年6月1日施行，《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》和《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處理规定》同期废止，2007年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增加《条例》相关内容，考试大纲中有关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内容以《条例》（可登录安全监管总局网站www.chinasafety.gov.cn下载）为准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